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交产投合资设立建筑光伏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谋求新发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与中交产投合资设立建筑光伏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占波、白云霞、张华、盛雷鸣

2022年6月6日